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02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黃宗殷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
黃福全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唐立品先生

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40/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93/02-03(01)、CB(2)1324/02-03(02)及CB(2)823/02-03(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建議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第2(2)條開列的罪行中加入的電腦相關罪行

3.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仔細考慮，把有關的3項電腦相關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2(2)條開列的罪行中，是否最佳做法。她舉例指出，《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罪行的範圍相當廣泛。她認為把該等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2(2)條開列的罪行中，令該等罪行具有域外效力，將會帶來嚴重影響。

4. 吳靄儀議員補充，她支持政府當局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處理跨境電腦相關罪行的用意。然而，她認為可取的做法是修訂有關的主體條例，以訂明該3項特定電腦相關罪行的域外適用範圍，而不是將之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範圍內。單仲偕議員贊同她的意見。

5.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表示，制定《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處理國際詐騙案，並賦予香港法院權力，對詐騙及不誠實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下稱“命令草稿”)旨在有效處理該3項電腦相關罪行，而政府當局認為把該等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範圍內，在法律上是恰當的。

6.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就是否適宜把該3項電腦相關罪行全數納入為《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2(2)條開列的罪行一事，聽取委員的意見。他認為應否檢討該3項罪行的涵蓋範圍的問題，可另行處理。

《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

7. 關於委員關注到《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相當廣泛，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回應時

表示，“不誠實”是有關罪行的必要元素，並須由控方根據客觀及主觀驗證標準加以證明。過往經驗顯示，要證明具有不誠實意圖相當困難，因此，此項罪行的涵蓋範圍並非過於廣泛。

8. 單仲偕議員同意，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罪行證明具有不誠實的元素，殊非容易。他認為政府當局若能提供有關該罪行的過往檢控結果資料，供小組委員會參考，或會有助委員瞭解有關情況。

9.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在其提交的文件中解釋，《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罪行，與英國《1990年不當使用電腦法令》(下稱“英國法令”)第2條所訂罪行相若(立法會CB(2)2193/02-03(01)號文件)。他指出，英國法令第2條所訂罪行指“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unauthorized access to a computer)，而《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指的則是“取用電腦”(access to a computer)。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罪行，以及英國法令第2條所訂的罪行進行分析。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10. 因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自《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於1993年制定以來，有關下述個案的資料(如有法庭的判決書，亦須一併附上)——

(i) 經調查後因難以證明被告人具有不誠實意圖而沒有提出檢控的個案；

(ii) 法院裁定被告人並未以不誠實意圖行事的個案；及

(b) 提供資料，就建議納入為《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2(2)條開列的罪行的3項電腦相關罪行，說明政府當局所接獲有關其範圍的任何建議或意見。

諮詢法律專業團體

11.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2月就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出，有關改善現行電腦罪刑法例制度的建議，向法律專業團體作出諮詢。

經辦人／部門

- 秘書 12. 委員同意要求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以書面就命令草稿提出意見。

III. 下次會議

13. 委員同意待接獲政府當局就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14.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4日

**《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10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1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4	主席	通過2003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640/02-03號文件)	
000215 - 00043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為回應2003年3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193/02-03(01)號文件)	
000434 - 001902	主席 政府當局	《 刑事罪行條例 》第161條所訂罪行的元素 就《 刑事罪行條例 》第161條所訂罪行證明具有“不誠實”的元素，以及 R v Ghosh (1982)一案所確立，用以證明具有該元素的驗證標準 (立法會CB(2)2193/02-03(01)號文件第10至16段)	
001903 - 002517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檢討是否適宜將該3項電腦相關罪行納入《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	
002518 - 00423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英國《 1990年不當使用電腦法令 》所涵蓋的罪行 該3項電腦相關罪行的另一處理方法是修訂有關的主體條例，訂明該等罪行的域外適用範圍(立法會CB(2)2193/02-03(01)號文件第18段)	
004233 - 01010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 刑事罪行條例 》第161條所訂罪行的範圍，以及就該罪行的元素作出證明的困難，特別是關於不誠實的元素	
010101 - 01120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刑事罪行條例 》第59及60條所訂有關摧毀或損壞財產的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04 - 011514	主席 政府當局	對於建議納入為《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2(2)條開列的罪行的3項電腦相關罪行的範圍，公眾人士有何意見	政府當局須提供其所接獲，有關該等罪行的範圍的建議及意見的詳細資料
011515 - 012106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罪行提出的檢控 —— (a) 經調查後因難以證明被告人具有不誠實意圖而沒有提出檢控的個案；及 (b) 法院裁定被告人並未以不誠實意圖行事的個案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該等個案的資料（如有法庭的判決書，亦須一併附上）
012107 - 012729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第59(1A)(a)條所訂罪行的範圍	
012730 - 01445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相對於英國的《1990年不當使用電腦法令》，《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罪行的範圍及其域外適用範圍 把有關的電腦相關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影響 就《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諮詢法律專業團體	小組委員會須尋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以書面就命令草稿提出意見
014456 - 015201	主席 政府當局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罪行，以及英國《1990年不當使用電腦法令》第2條所訂的罪行進行分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須提交分析文件，供小組委員會參閱
015202 - 015225	主席	待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4日